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AN24-02

修正案号: 39-0311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极限转数限制器转数的重调
- 二. 适用范围:

阿依-24 II 批发动机的**HД-24MK**传感器油泵;阿依-24BT和阿依-24T型发动机的**HД-24T**传感器油泵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苏服务通告 113687-B Д A Б 和 H 4-310 Б Д A Б
- 2.机务通告 AN24-7200-0026(1981 年 10 月 21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苏联发动机制造厂的要求,须对阿依24发动机极限转数限制器进行重新调定。

- 1. 按苏服务通告113687-**БДАБ**所规定的程序, 对装机使用的阿依-24 II 批发动机的**HД-24МК**传感器油泵的极限转数限制器进行重调, 从104. 7-105. 7%调到107-108%。
- 2. 按苏服务通告H4-310**БДАБ**所规定的程序, 对装机使用的阿依-24BT和阿依-24T发动机的**НД-24T**传感器油泵的极限转数限制器进行重调, 从109-110%调到111-112%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113687-БДАБ和Н4-310БД-АБ调节过的 НД-24传感器油泵,这次不再重新调节。库存件要在装机前按上述有关要求,完成重调工作。上述1、2项调定工作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

小时内结合定检完成,此后每600±20小时检查极限转数限制器的调整 情况。

附:泵一传感器HД-24MK极限转速限制器重调细则。

- 1. 按阿依-24 Ⅱ 批发动机使用手册第八章第七节的规定, 对泵一传 感器HД-24MK极限转速限制器进行检查和调节。
- 2. 将螺钉14(泵一传感器 H_{\Box} -24MK调节螺钉)大约转一周,确信极 限转速限制器的调整相当于极限转速限制器调整值的107-108%。
- 3. 极限转速限制器调完后, 再利用泵一传感器HД-24МK的调节螺 钉20和21,对放气活门关闭转速进行微调和检验。根据阿依一24Ⅱ批发 动机使用手册第八章第三节进行重调,这时,调节螺钉20大约转1.5周, 调节螺钉21大约往回转2周。

注:在使用过程中进行调整时,对螺钉14、20、21所采用的调整范 围可不必考虑。即执行完本通告后, 泵一传感器HΔ-24MK的调整螺钉 14、20、21的使用裕度与阿依-24Ⅱ批发动机使用手册中指出的相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